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大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大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未来大厦项目（曾用名：中美低碳建筑与社区创新实验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高桥村，总体定位为公司新一代绿色技术集成研发基地及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国际化绿色社区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建筑功能包括研发办公、实验检测（三大实验室）、展示体验、居住生活等，同时也是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项目、中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示范工程项目的两个中方示范项目之一，共集成五大核心技术板块的 60 项绿色技术，承载着以技术集成创新和新业务模式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商业模式转型的重要使命。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5 年编制完成，项目估算总投资 47,948 万元（本文件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下同）。2015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报告及《关于中美低碳建筑与社区创新实验中心土地使用权购置的议案》。公司随即开展本项目的土地竞买和工程建设等工作。

其后，随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的国家战略计划相继出台，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突破不断出现，内外部环境由此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的定位和内涵不断升级完善，相较于 2015 年制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因周边配套市政设施未如期建设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及验收工作被动后延。

为更好的响应公司“国际化绿色科技产业集团”战略发展目标需求，结合本

项目实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开展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工作（以下简称“可研修编”）。经研究，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从 47,948 万元调至 57,515 万元；总工期由 2015 年—2018 年调整为 2015 年—2021 年，并将于 2022 年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结论为“本项目具有较为良好的抗风险性，重点可提升项目运营方的综合竞争实力，为项目所在地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同时为运营方带来一定经济效益。综合评估判断，实施本项目十分必要可行。”

《未来大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于 2021 年 4 月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结论为：

“1. 本项目定位的升级调整是科学的、及时的，对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 基于调整后的项目定位，本项目相应制定了技术创新体系的提升计划，该调整内容技术可行、投资合理。

“3. 项目的融资方式可行。项目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和风险分析全面，制定应对预案科学合理。

“专家一致认为，项目的可研修编是必要的，修编理由充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项目是公司战略性的重大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是公司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公司重点示范项目更好实施。本次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未改变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项目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